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魏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2,86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魏晓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29- 2026.4.30	8.45-8.54	8.50	87.72	0.2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魏晓彬	合计持有股份	13,980.49	32.40	13,892.77	3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12	8.10	3,407.40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5.37	24.30	10,485.37	24.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魏晓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魏晓彬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晓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魏晓彬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